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6**2021年10月21日****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條例（EU）****2018/848，關於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控制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¹⁾ 號條例，特別是第38（8）條（a）（ii）項、第46（7）條、（b）點以及第48（4）條和第57（3）條，

而：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5（1）
1條，如果產品符合歐盟關於有機生產的規則或該法規第 48
）條中提及的第三國的同等生產和控制規則，則可以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將該產品
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根據理事會條例（EC）第 834/2007（2）
條第 33（2）條得到認可，或受到第 834/2007 號條例（EU）第 57
條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根據第 834/2007
號條例（EC）第 33（3）條得到認可。

（為了讓成員國的主管當局能夠檢查進口產品是否符合法規（EU）2018/848，每批貨
2物都應附有由第三國的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在對貨物進行相關驗證后簽發的檢驗證書
）。這些核查應始終包括單據檢查，並根據風險對貨物進行實物檢查。

（有必要對檢驗證書的內容、簽發方式和簽發所採用的技術手段作出規定。這些規則
3還應涵蓋會員國主管當局在檢驗證書摘錄方面的義務。
）

（對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其是
4否符合法規（EU）2018/848，這是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7/625 條例
）（3）實施的官方控制的一部分。

（有必要制定額外的規則，以澄清在根據條例（EU）2018/848第45（5）條在歐盟自
5由流通的有機產品和接受官方管制的轉化產品之前進行官方管制的標準和條件。這些
）規則還應涵蓋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5（4）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產品。

（應當就根據特別海關程式存放的貨物進行官方管制制定某些具體規則。

6

）

(此外，應規定在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5) 第 2 條第 (36) 7款所述的貿易控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不可用的情況下，簽發檢驗證書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義務。

(此外，有必要制定規則，規定在成員國主管當局核查貨物期間發現涉嫌或確定不遵守 8條例 (EU) 2018/848的案件通知後，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需要) 進行調查的情況。

(在2022年7月1日之前，在第三國使用TRACES中的合格電子印章在第三國簽發檢驗證書，並由成員國主管當局認可該證書及其摘錄，可能不可行。因此，有必要為使用手) 寫簽名的紙質檢驗證書及其摘錄制定過渡性規定，以適用至2022年6月30日，作為使用帶有合格電子印章的電子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替代方案。

(目前，歐盟委員會第1235/2008號條例 (EC) 第1235/2008 (6) 號規定了檢驗證書 1和檢驗證書摘錄的規定。由於本條例和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7) 0為條例 (EU) 2018/848 制定了規則，因此條例 (EC) No 1235/2008 應廢除。)

(11)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主題

本條例規定了以下規則：

- (一 在第三國對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在歐盟內投放市場的一批產品進行核查，) 並簽發檢驗證書;
- (二 對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第三國進入歐盟的產品實行官方) 管制;和
- (三) 在涉嫌或確定不遵守法規 (EU) 2018/848 的情況下，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將採取行動。

第2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 (“寄售”是指 (EU) 2017/625號條例第3條第 (37) 款所定義的，擬作為有機產品或 1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但是，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則是指一個或多個組合命名代碼下的產品數量，由單一檢驗證書涵蓋，通過相同的運輸方式運輸並從同一第三國進口;
- (2)“邊境管制站”是指 (EU) 2017/625號條例第3條第 (38) 點所定義的邊境管制站;
- (3)“自由流通的釋放點”是指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對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有機和轉化產品進行官方管制的自由流通釋放點;

(4)“管制站”是指（EU）

2017/625號條例第53（1）（a）點所述的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

(5)“文件檢查”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41）點中定義的檔檢查;

(6)“身份檢查”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42）點中定義的身份檢查;

(7)“實物檢查”是指法規（EU）2017/625 第 3 條第（43）點中定義的實物檢查;

(8)“合格電子印章”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10/2014 號條例（EU）第 3 條第（27）款第 8 點定義的合格電子印章。

第3條

在第三國進行驗證

1.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6 條認可的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1698（9）第 16 條驗證託運貨物。

2. 就（EU）2018/848號條例第48條和第57條而言，相關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核實貨物是否符合（EC）第834/2007號條例中規定的要求以及被接受為等效的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這種核查應包括系統的單據檢查，並酌情根據風險評估，在貨物離開第三出口國或原產國之前進行實物檢查。

3. 為第2款至第5款的目的，有關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為：

（法規（EU）2018/848 第 57 條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獲得相關產品的認可，並）已獲得產品原產地的第三國的認可，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準備目的進行最後一次操作的國家/地區;或

（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8 條所述，由公認的第三國主管當局指定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產品原產地，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準備目的進行最後一項操作。

四、第二款所指的核查應由下列人員進行：

（一）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加工者的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或

（二 如果為準備目的進行最後一次操作的作者或作者組（EU）2018/848 第 3 條第（44）點定義，則與產品的生產商或加工者、作者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或為準備目的進行最後操作的作者組不同。

五、第二款所指的單據檢查應核實：

（一）產品和成分的可追溯性;

（二 貨物中包含的產品體積符合相應經營者根據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進行的評估進行）的品質平衡檢查;

（三）產品的相關運輸單據、商業單據（含發票）;

(如果是加工產品，則此類產品的所有有機成分均由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生產，這
四 些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在第三國獲得根據第 46
)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證，或由第 2018/848 號條例 (EU) 第 57
條或第 47 條提及的第三國生產，或已根據該條例在歐盟生產和認證。

這些文件檢查應基於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1) 條第
(b) (i)

項中提及的操作員證書、檢查記錄、相關產品的生產計劃以及操作員或操作員組保存
的記錄、可用的運輸檔、商業和財務檔以及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
檔。

第4條

簽發檢驗證書

一、根據第3條對貨物進行核查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當在貨物離開第三出口國或
原產國之前，根據第5條的規定為每批貨物簽發檢驗證書。

2.

如果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已根據 (EU) 2018/848號條例第46條得到承認，則只有在
擁有可追溯性的完整檔並收到並評估了對託運貨物上採集的樣品的分析結果后，才應
為 (EU) 2021/1698號授權條例 (EU) 第8條所述的含有高風險產品的貨物簽發檢驗
證書根據該授權條例第16 (6) 條。

第5條

檢驗證書的格式和TRACES的使用證明

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中根據附件中所列的範
本和註釋簽發檢驗證書，並應填寫該證書的方框1至18。

2.

在簽發檢驗證書時，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將所有證明檔上傳到TRACES，包括以下內
容：

- (一) 對所採集樣本進行的分析或測試結果 (如適用)；
- (二) 商業和運輸單據，如提單、發票和包裝清單，以及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以及根據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1/1698 第 16 (5) 條制定的旅行計劃。

3、檢驗合格證書應採用TRACES出具，並應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

如果在簽發時無法獲得，則檢驗證書第13框所述的有關包件數量的資料、第16和第17
類所述的資訊，以及第2款所述的檔，應在檢驗證書簽發後10天內列入或更新檢驗證
書，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主管當局根據第 6 條進行核實和認可之前。

4、檢驗證書應按下列方式製作：

- (一 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的產品的情況下，以進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成員國的
) 官方語言或官方語言之一使用；

(二) 對於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產品，以官方語言或貨物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
官方語言之一使用。

5. 作為對第 4
款的減損，成員國可以同意以國際電聯的另一種正式語文起草證書，並在必要時附上
經認證的翻譯。

第6條

官方對託運貨物的管制

一、邊境管制站或放行點的主管當局應酌情對貨物進行官方管制，以核查是否符合（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具體如下：

- (一) 對所有貨物進行單據檢查;
- (二) 隨機進行的身份檢查;和
- (三) 根據不遵守法規 (EU) 2018/848 的可能性，按一定的頻率進行物理檢查。

檔檢查應包括檢查檢驗證書、第5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證明檔，並在適用時檢查對所採集
樣品進行的分析或測試結果。

如果檢驗證書要求進行純粹的文書或編輯性質的更正，主管當局可以接受，簽發檢驗
證書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可以按照檢驗證書中的程式替換檔，以更新檢驗證書中的
資訊，而不修改初始證書中有關貨物身份查驗的資訊。它的可追溯性和保證。

二、對於《授權條例》(EU) 2021/1698第8條所述的高風險產品託運，本條第1款所
述的主管當局應進行系統的鑒定和實物檢查，至少取一個具有代表性的託運貨物樣本
，並檢查該條例第16條第(6)款所述的檔。主管當局應根據產品的類別、數量和包
裝制定具有代表性的抽樣程式。

三、在進行第一款所述的核查之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第二款所述的核查之後，
主管當局應對每批貨物作出決定。關於託運的決定應按照附件中所列的型號和說明記
錄在檢驗證書第30框內，並註明下列內容之一：

- (一) 貨物可以作為有機物放行自由流通;
- (二) 該貨物可以作為內轉換放行自由流通;
- (三) 該批貨物可以作為非有機物放行自由流通;
- (四) 該貨物不能放行自由流通;
- (五) 部分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並附上檢驗證書的摘錄。

主管部門應當在TRACES的檢驗證書上籤注，並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

4. 對於在邊境檢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產品，應適用以下規定：

(除了關於主管當局根據 (EU) 2017/625號條例 (EU) 第56條第(3)款(b)(i)
一項在邊境管制站使用通用健康入境證件 (CHED) 的規則外，第3款應適用，並應適
) 用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¹⁰⁾ 和 (EU) 2017/625條例第55條
規定的託運決定規則在管制站使用通用健康入境證件 (CHED) 的規定;

(二) 根據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9/2123 第 7 條和第 8 條，可以在距離邊境管制站較遠的地方對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文件檢查;

(三) 根據第 1 段 (b) 和 (c) 點所述的身份和物理檢查，可在與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相關的控制點進行，具體取決於 2019/2123 年授權條例 (EU) 第 2 至 6 條。

五、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55 條作出的託運決定，應參照本條第 3 款第 1 項所述的適應症之一。如果進口商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要求將貨物置於特別海關程式之下，則通過填寫檢驗證書第 23 框，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55 條對託運的決定應註明適用的海關程式。

檢驗證書中記錄的表明貨物或其部分不能放行自由流通的決定，應毫不遲延地在 TRACES 中通知執行官方管制的有關主管當局，以核實對第 1 條第 (2) 款 (a) 至 (h) 和 (j) 項所述規則的遵守情況。法規 (EU) 2017/625。

如果 CHED 根據條例 (EU) 2017/625 第 55 條做出的決定表明貨物不符合該條例第 1 (2) 條所述的規則，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應在 TRACES 中通知根據本條第 3 款做出決定的主管當局，

為了更新檢驗證書。此外，為核查遵守第 2017/625 號條例 (EU) 第 1 條第 (2) 款 (a) 至 (h) 項和 (j) 項所述規則而執行官方控制的任何主管當局，均應在 TRACES 中向根據本條第 3 款作出決定的主管當局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例如實驗室分析結果，以便更新，如果相關，請提供檢驗證書。

6.

如果只有一部分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則該貨物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應分成不同的批次進行自由流通。對於每批貨物，進口商應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填寫並在 TRACES

中提交檢驗證書摘錄。該批次擬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主管當局應對該批次進行核查，並應在 TRACES 檢驗證書摘錄上籤注，並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

七、對於在第 4 款所述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貨物，海關當局只有在出示符合第 2017/625 號條例 (EU) 第 57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的正式定稿的 CHED 證書，以及根據本條第 6 款簽注的檢驗證書，表明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后，才允許貨物自由流通。

如果貨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海關當局應要求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57 (2) 條第 (b) 點提交正式定稿的 CHED，並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提交檢驗證書摘錄，在框 12 中註明該批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

第7條

特別海關手續

1. 如果貨物按照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條例 (EU) 第 952/2013 條第 (11) 款第 240 (1) 條和第 256 條第 (3) 款 (b) 項所述的海關倉儲或進口加工程序進行，並經過本段第二項所述的一個或多個準備工作，

主管當局應在進行第一次準備工作之前，依照本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對託運貨物進行核實。進口商應在檢驗證書第23框註明貨物申報用於海關倉儲或進口加工程序的報關單的參考編號。

第一項所指的準備工作應限於下列各類作業：

- (一) 包裝或更換包裝;或
- (二) 粘貼、移除和更改有關有機生產方法介紹的標籤。

二、在完成第一款所述的準備工作后，主管當局應在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前，按照第六條的規定對貨物進行核實並簽注檢驗證書。

3.

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一批貨物在海關監督下，經核實並按照第六條的規定簽注檢驗合格證書后，可以分成不同的批次。進口商應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填寫並在 TRACES 中提交每批因拆分而產生的每批檢驗證書的摘錄。

四、該批次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主管當局應按照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對該批次進行核查，並應在TRACES中籤注檢驗證書摘錄，並加蓋合格電子印章。

5. 第1款和第3款所述的製備和拆分操作應按照法規 (EU) 2018/848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中的相關規定進行。

第8條

TRACES在不可用和不可抗力情況下的應急安排

1.

根據第4條簽發檢驗證書的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應根據附件中規定的模式保存該證書的可填寫範本，以及 (EU) 2018/848號條例要求的所有檔，這些檔可在TRACES中上傳。

2.

如果TRACES或其其中一項功能連續無法使用超過24小時，其使用者可以使用第1款所述的可填寫的印刷或電子範本來記錄和交換資訊。

第1款所指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對每份已簽發的證書提供參考資料，並按時間順序對已簽發的證書進行登記冊，以確保一旦該證書開始運作，就與TRACES提供的字母數字參考資料相符。

如果使用紙質檢驗證書，未經認證的塗改或擦除應使其無效。

3.

一旦TRACES或其功能再次可用，其使用者應使用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訊以電子方式製作檢驗證書並上傳第1款所述的檔。

四、根據第二款出具的證明和檔應註明「在緊急情況下出具」字樣。

五、如遇不可抗力，適用第一款至第四款。此外，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毫不遲延地將此類事件通知委員會，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在該事件結束後十個日曆日內將所有必要的細節插入TRACES。

六、第五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應比照適用於根據本條第2款出示的證書和檔。

第9條

海關當局使用檢驗證書和檢驗證書摘錄

對於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第 4 條在放行點受到官方管制可自由流通的產品，海關當局只有在出示方框 30 中表明該批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的檢驗證書後，才允許貨物放行自由流通。

如果貨物分為不同批次，海關當局應要求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出示檢驗證書摘錄，在第 12 框內註明該批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

第10條

由第三國的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提供的關於可疑或已確定的託運貨物不遵守情事的資料

1. 如果歐盟委員會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第 9 條收到成員國關於涉嫌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貨物中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通知后，委員會通知了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它應當進行調查。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在收到該通知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答覆委員會和發出初次通知的成員國（通知成員國），並應通報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包括調查結果，並提供發出通知的成員國所需的任何其他可用資訊和/或要求的資訊。使用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12) 附件 II 第 X 節中規定的範本。
 - 二、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提供會員國要求的關於所採取的額外行動或措施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委員會或成員國可要求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毫不遲延地提供該貨物所屬的有機生產鏈中所有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及其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名單。
3.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根據條例 (EU) 2018/848 第 46 條獲得認可，則應適用授權條例 (EU) 2021/1698 第 21 (2) 和 (3) 條。

第11條

關於紙質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

- 一、作為對第五條第 (三) 項的減損，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檢驗證書可在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后以紙質形式簽發。該紙質證書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在第18框內，應有簽發證書的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的授權人員的親筆簽名和公章；
 - (二) 該證書應在所涉貨物離開第三出口國或原產國之前簽發。
- 二、作為對第六條第 (三) 款的克減，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如果檢驗證書是根據本條第1款以紙件簽發的，則該證書應在邊防檢查站或放行點一自由流通時，在23、25和30號框內簽注，並由主管當局的授權人員親筆簽名。
 - (二) 在適當的情況下，在TRACES中完成並列印后；

（如果檢驗證書是用TRACES簽發的，並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則根據第5條第（3）款第一項的規定，該證書可以在邊境檢查站或放行點以書面形式簽注，並由主管當局的授權人員親筆簽名，以便自由流通，

在方框23、25和30中，視情況在TRACES中完成並列印后。

3.

管制當局、管制機構和主管當局應在簽發檢驗證書和簽注檢驗證書的每個階段酌情核實紙質檢驗證書上的資訊是否與在TRACES中填寫的證書上的資訊相符。

如果檢驗證書第13框所述的包裹數量資訊或該證書第16和17框所述資訊未在紙質檢驗證書上填寫，或者如果此類資訊與TRACES證書中填寫的資訊不同，主管當局在核實貨物和簽注證書時，應僅考慮在TRACES中填寫的資訊。

四、第一款所指的紙質檢驗證書應在貨物受到官方管制的歐盟入境邊防管制站向主管當局出示，或酌情向放行點的主管當局出示，以便自由流通。該主管當局應將該紙質證書退還給進口商。

五、作為對第六條第（六）款和第七條第（四）項的減損，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檢驗證書的摘錄可以在書面上簽注，在TRACES中填寫並列印后。證明書的紙質摘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在第12框內，應以書面形式背書，並附有主管當局授權人員的親筆簽名；
- （二） 信箱13中應有該批貨物收貨人的親筆簽名。

第一項（a）項所指的主管當局應將證書的紙質摘錄返還給出示證書的人。

第12條

廢除

法規（EC）No 1235/2008 被廢除。

但是，該條例應繼續適用於填寫和批准進口商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簽發的待定檢驗證書和進口商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待定檢驗證書摘錄，以及為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在檢驗證書或檢驗證書摘錄中的聲明。

第13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三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10月21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834/2007號理事會條例 (EC) 和廢除第2092/91號條例 (EEC) ([OJ L 189, 2007年7月20日, 第1頁](#))。

(3) 2017 年 3 月 15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7/625 號條例 (EU) 2017/625, 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實施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 修訂條例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 (歐共體)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07/2009 號、(歐盟) 第 1151/2012 號、(歐盟) 第 652/2014 號、(歐盟) 2016/429 和 (EU) 2016/2031、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99/2009 號理事會條例 (EC) 第 1/2005 號和 (EC) 第 1099/2009 號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 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4/2004 號和 (EC) 第 882/2004 號條例, 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控制條例) ([OJ L 95, 2017年4月7日, 第1頁](#))。

(4)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7/625, 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情況和條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 並修訂了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和 (EU) No 2019/2124 (見本第 5 頁) 官方公報)。

(5) 2019 年 9 月 30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該條例規定了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系統元件的運行規則 (IMSOC 條例) ([OJ L 261, 2019年10月14日, 第37頁](#))。

(6)

2008年12月8日歐盟委員會第1235/2008號條例 (歐共體), 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 (歐共體) 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安排的詳細規則 ([OJ L 334, 2008年12月12日, 第25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該條例規定了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檔和通知的規則 (見本官方公報第 30 頁)。

(8)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10/2014 號條例 (歐盟) 關於內部市場電子交易的電子身份和信託服務, 並廢除第 1999/93/EC 號指令 ([OJ L 257, 2014年8月28日, 第73頁](#))。

(9) 2021 年 7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1698,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該條例規定了承認有權對第三國認證有機經營者和有機產品進行控制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程式要求, 以及關於他們的監督和控制以及這些控制機構應採取的其他行動的規則當局和控制機構 ([OJ L 336, 2021年9月23日, 第7頁](#))。

(10)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7/625, 關於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可以在管制站對某些商品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 以及可以在距離邊境管制站很遠的地方進行文件檢查的規則 ([OJ L 321, 12.12.2019, 第64頁](#))。

(11) 2013 年 10 月 9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條例 (EU) 制定歐盟海關法典 ([OJ L 269 10.10.2013, p. 1](#))。

(12) 2021 年 2 月 22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制定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條例 (EU) 實施細則, 該條例涉及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的控制和其他措施 ([OJ L 62, 2021年2月23日, 第6頁](#))。

附件

第一部分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檢驗證書

1. 簽發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2.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1) 的程式： ☐ 遵約 (第46條)； ☐ 等同的第三國 (第48條)； ☐ 同等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第57條)；或 ☐ 貿易協定下的等同性 (第47條)。					
3. 檢驗證書參考編號		4. 產品的生產商或加工商					
5. 出口		6. 購買或銷售產品而未儲存或實際處理產品的經營者					
7.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8. 原產國					
9. 出口國家/地區		10. 邊境管制站/放行點，可自由流通					
11. 目的地國家/地區		12. 進口商					
13. 產品描述							
有機或轉化內	CN代碼	商品名	類別	包裝數量	批號	淨重	
14. 集裝箱號	15. 印章編號			16. 總毛重			
17. 運輸方式 模式 鑒定 國際運輸單證							
18. 方框1中提及的簽發證書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聲明 這是為了證明此證書是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1698 (2) 合規性 (歐盟 2018/848 條例第 46 條) 或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1342 (3) 等效性 (歐盟 2018/848 條例第 47、48 或 57 條) 要求頒發的，並且上述指定的產品符合法規 (EU) 的要求 2018/848 日期							
授權人姓名和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簽發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印章			
19. 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者							
20. 事先通知							
日期		時間					
21. 轉入：				22. 控制點的詳細資訊			
23. 特別海關手續							
海關倉儲 ☐				內向加工 ☐			
負責海關程序的經營者的姓名和位址： 對負責海關程序的經營人進行認證的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							

☐ 在特別海關程式之前對貨物進行核查 附加資訊： 主管部門和成員國： 日期： 被授權人的姓名和簽名 海關程序的報關單參考編號			
24. 歐盟第一家收貨人			
25. 由有關主管當局控制 檔檢查 ☐ 滿意 ☐ 不滿意 被選中進行身份和物理檢查 ☐ 是的 ☐ 不 主管部門和成員國： 日期： 授權人姓名和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26. 從邊防檢查站轉移到控制站：		27. 控制點的詳細資訊	
☐ 是的	☐ 不		
28. 從邊防管制站到管制站的運輸量			
29. 身份和體檢 身份檢查 ☐ 滿意; ☐ 不滿意; 體檢 ☐ 滿意; ☐ 不滿意;			
實驗室檢查	☐ 是的	☐ 不	
測試結果	☐ 滿意	☐ 不滿意	
30. 由有關主管機關決定 ☐ 以有機物形式發佈; ☐ 作為轉換內發行;			

☐ 作為非有機物發佈; ☐ 貨物不能放行自由流通; ☐ 部分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	
附加資訊： 邊境管制站/管制站/自由通行放行點和會員國的權力機構： 日期： 授權人姓名和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31. 第一收貨人的聲明 這是為了確認在接收產品時，包裝或容器以及相關的檢驗證書是：	
☐ 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或 ☐ 不合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	
被授權人的姓名和簽名	日期：

第二部分

《檢驗證書》範本填寫須知

方框1至18必須由第三國的有關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填寫。

方框 1：根據第 46 條認可或條例（EU）2018/848 第 57 條提及的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或該條例第 47 條或第 48 條提及的第三國主管當局指定的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還填寫方框 2 至 18。

框 2：此框表示法規（EU）2018/848 中與頒發和使用此證書相關的規定;請註明相關規定。

方框3：電子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TRACES）自動分配的證書編號。

方框4：方框8中提到的在第三國生產或加工產品的經營者的名稱和位址。

方框5：從方框9所述國家出口產品的經營者的名稱和位址。出口商是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的規定，為（EU）2018/848 號法規（EU）第 3 條第（44）點定義的準備目的進行最後一項操作，該操作涉及第 13 框中提到的產品，並將產品密封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中。

方框

6：在適用的情況下，填寫一個或多個購買或銷售產品而不儲存或實際處理產品的操作員的名稱和位址。

方框7：負責監督產品生產或加工是否符合方框8所述國家有機生產規則的控制機構或主管機構的名稱和位址。

框8：原產國是指產品生產/生長或加工的國家。

框9：出口國是指產品為製備目的進行最後一次操作的國家，如法規（EU）2018/848 第3條第（44）點所定義，並密封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中。

框注10：如果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貨物，請註明TRACES為首次抵達歐盟的邊境管制站分配的名稱和唯一字母數位代碼，該哨所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6（4）第6（1）條進行官方檢查。

如果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5（5）第3條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則在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6第6（1）條進行官方管制的情况下，請酌情註明TRACES為放行點分配的名稱和唯一字母數位代碼，以便在歐盟自由流通。

進口商或其代表可在貨物到達邊境管制站之前更新此框內的資訊，或酌情在放行點進行自由流通。

框注11：目的地國是指歐盟第一收貨人所在的國家。

框12：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5/2446（6）第1條第（18）項所定義的進口商的名稱、地址和經濟經營者註冊和識別（EORI）號，該進口商單獨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或通過代表。

框13：產品說明，包括：

- 表明產品是有機產品還是轉化產品;
- 相關產品的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8）號中提及的組合命名法（CN）代碼（如果可能，為8位數位）;
- 商號;
- 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378（9）附件II的產品類別;
- 包裝數量（箱子、紙箱、袋子、桶等的數量）;
- 批號;和
- 淨重。

框14：集裝箱編號：可選。

框15：封條編號：可選。

方框16：以適當單位（千克、升等）表示的總毛重。

框注17：從原產國到產品到達邊境管制站或放行點，以便核實託運貨物和簽注檢驗證書為止所使用的運輸工具。

運輸方式：飛機、船舶、鐵路、公路車輛、其他。

運輸工具的標識：對於飛機，航班號，對於船隻，船名，對於鐵路，火車標識和貨車編號，對於公路運輸，註冊號牌和拖車號牌（如果適用）。

如果是渡輪，請註明船隻和道路車輛，並附上道路車輛和預定渡輪的標識。

框18：簽發證書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聲明。選擇適當的委員會授權法規。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第11（1）條的規定，僅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紙質形式簽發的檢驗證書時，才需要授權人的親筆簽名和蓋章

框19：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人的名稱、地址和EORI編號，定義見授權條例（EU）2015/2446第1條第（18）點，定義見實施條例（EU）2021/2307第2條第（2

點)。如果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者與該進口商不同，則必須由收件匣中指示的進口商填寫該框。

12

框注20：如果有一批產品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請註明預計到達邊境管制站的日期和時間。

如果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5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產品託運，請根據該條例在放行點註明預計到達日期和時間，以便自由流通。

框注21：由進口商或酌情由負責託運貨物的經營者填寫，要求將產品轉移到歐盟的一個管制站進行進一步的官方管制，如果貨物是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選擇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的。此包裝盒僅適用於根據法規（EU）2018/848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檢查的產品。

方框22：如果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選擇貨物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請說明將產品轉運到的成員國的管制站的名稱。由進口商完成，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由負責託運的經營者完成。此包裝盒僅適用於根據法規（EU）2018/848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檢查的產品。

方框23：此框必須由相關主管當局和進口商填寫。

如果產品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則必須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盒子。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第11（2）條的規定，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紙質方式批註的檢驗證書，必須由授權人親筆簽名。

框注24：歐盟境內第一位收貨人的名稱和位址。此框必須由進口商填寫。

框25：主管當局必須在根據授權條例（EU）2021/2306第6條進行文件檢查後填寫此框。如果文件檢查不令人滿意，則必須填寫方框30。

該機構必須表明是否選擇該批貨物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

只有當主管當局與方框30中指示的當局不同時，才需要授權人/合格電子印章的簽名。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第11（2）條的規定，僅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紙質方式簽注的檢驗證書時，才需要授權人的親筆簽名。

方框26：如果貨物被選中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並且如果貨物可以轉交給管制站進行進一步的官方檢查，則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包裝盒僅適用於根據法規（EU）2018/848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檢查的產品。

框注27：如果向控制站轉移貨物，請說明要求將貨物轉運到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的成員國的控制站的名稱、其聯繫方式以及TRACES分配給控制站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由邊防檢查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包裝盒僅適用於根據法規（EU）2018/848第45（5）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檢查的產品。

方框28：請參閱方框17的指導。如果將貨物轉移到控制站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則必須填寫此框。

方框29：如果選擇產品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則主管當局必須填寫此框。

框 30：主管當局必須在完成授權條例（EU）2021/2306 第 7 條第 1 款所述的準備工作（如適用）後填寫，並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和第（2）款對貨物進行核實。

主管當局必須選擇適當的選項，並在必要時添加任何被認為相關的補充資訊。特別是，如果選擇了「貨物不能放行自由流通」或「部分貨物可以放行自由流通」選項，則必須在「附加資訊」項下提供相關信息。

如果產品在邊境管制站受到官方管制，則必須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盒子。如果貨物被轉移到授權條例（EU）2021/2306 第 6 條中提及的身份和實物檢查站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則必須由該控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框。

在「邊防管制站/管制站/自由通行放行點的當局」項下，酌情填寫有關當局的名稱。

根據授權法規（EU）2021/2306 第 11（2）條的規定，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紙質方式簽注的檢驗證書時，才需要授權人的親筆簽名。

框 31：在產品放行后，第一個收貨人必須在執行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規定的檢查后選擇一個選項來填寫此框以供自由流通。

根據授權條例（EU）2021/2306 第 11（2）條的規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紙質上籤注的檢驗證書需要第一收貨人的親筆簽名。

（1）2018 年 5 月 30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2）2021 年 7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1698，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2018/848，規定了承認有權對獲得有機認證的經營者和第三國有機產品進行控制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模式要求，以及關於他們的監督和控制以及這些控制機構應採取的其他行動的規則當局和控制機構（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 7 頁）。

（3）2021 年 5 月 2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1342，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2018/848，其中規定了第三國和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為監督其根據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EC）第 33（2）和（3）條對進口有機產品的承認而發送的資訊以及為行使該條例而採取的措施監督（OJ L 292, 2021 年 8 月 16 日，第 20 頁）。

（4）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21/2306 號授權條例（EU），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條例，該條例涉及對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託運的官方管制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5）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1/2305，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2017/625，該條例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邊境管制站不受官方管制的情況和條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並修訂了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9/2123 和（EU）No 2019/2124（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5 頁）。

（6）2015 年 7 月 28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5/2446，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條例（EU）關於歐盟海關法典某些條款的詳細規則（OJ L 343,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1 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2307，規定了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檔和通知的規則（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30 頁）。

（8）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術語以及共同關稅的第 2658/87 號理事會條例（歐共體）（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9）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2021/1378，該條例規定了有關向參與將有機和轉化產品進口到歐盟的第三國的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

商頒發的證書的某些規則，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條例（EU） 2018/848（OJ L 297，
20.8.2021，第24頁）。